

96年度雙溪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一、綜合資料			
計畫研提機關	新北市雙溪區		
水質水量保護區名稱	新店溪青潭		
執行期間	96 年 1 月 至 96 年 12 月		
計畫連絡人	姓名：游心榆	電話：02-24931111ext18	傳真：02-24932195
	職稱：臨時人員	電子郵箱：yu586720584@yahoo.com.tw	

二、歷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保留款經費執行情形

年度	保留款經費(元)	已執行 保留款經費(元)	續為 保留款經費(元)	保留款 剩餘經費(元)
合計	0	0	0	0

備註：保留款剩餘經費請納入下年度提報計畫經費中

三、本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執行情形：							
本年度 提報經費	可用經費			執行經費			本年度剩餘 經費
	實收經費(元)	上年度 剩餘經 費(元)	小計	實支經費(元)	保留款經費 (元)	小計	
26,000,000	26,000,000	0	26,000,000	17,486,522	7,413,478	24,900,000	1,100,000
備註：本年度剩餘經費請納入下年度提報計畫經費中。							

四、截至年底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剩餘經費：1,100,000

備註：截至年底剩餘經費為保留款剩餘經費及本年度剩餘經費之合計。

五、本年度各項計畫工作經費執行情形：

支用項目	執行經費			比例
	實支經費	保留款經費	小計	
1.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8,195,582	7,413,478	15,609,060	62.69 %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學金、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6,066,350	0	6,066,350	24.36 %
3.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第三款)	0	0	0	0.00 %
4.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第四款)	0	0	0	0.00 %
5.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第五款)	0	0	0	0.00 %
6.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602,609	0	602,609	2.42 %
7.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2,621,981	0	2,621,981	10.53 %
合 計	17,486,522	7,413,478	24,900,000	100 %

六、本年度各項工作執行成果說明：敘明各項目之支用內容(包含對象、範圍、經費、作業方式、時程)。	
1.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一、水源區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設施道路、駁坎、橋樑、排水溝等建設，山溝、野溪治理、遊憩觀光設備等所需經費約為10,895仟元。二、辦理僱工加強環境整理及道路除草,所需經費約為3,440仟元。	一、水源區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設施道路、駁坎、橋樑、排水溝等建設，山溝、野溪治理、遊憩觀光設備等，實支經費為4,961,582元，保留經費為7,413,478元。二、辦理僱工加強環境整理及道路除草,實支經費為3,234,000元。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學金、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一、辦理有線電視月租費，所需經費約為1,200仟元，預計每戶補助6,000元。補助泰平村民有線電視月租費。二、辦理一般棄物清潔處理費補助，所需經費約為300仟元，預計每戶補助516元。三、辦理泰平社區巴士各項費用，所需經費約為5,405仟元。四、辦理急難救助、喪葬補助、看診掛號費等各項福利措施，所需經費約為350仟元。	一、辦理有線電視月租費，實支經費為1,332,000元，每戶補助6,000元。補助泰平村民有線電視月租費。二、辦理一般棄物清潔處理費補助，實支經費為368,892元，每戶補助1128元。三、辦理泰平社區巴士各項費用，實支經費為4,015,236元。四、辦理急難救助、喪葬補助、看診掛號費等各項福利措施，實支經費為350,222元。
3.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第三款)	
4.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第四款)	
5.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第五款)	
6.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辦理本鄉有關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所需之行政作業費，所需經費約為1,016仟元。	辦理本鄉有關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所需之行政作業費，實支經費為602,609元。
7.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一、辦理寺廟祭祀、慶典等民俗活動，所需經費約為1,200仟元。二、辦理維護河川清潔取締污染及違法補魚獎勵金，所需經費約為150仟元。三、辦理農林產業推廣，所需經費約為1,000仟元。四、辦理補助水源政策居民權益維護促進會活動及設備費，所需經費約為200仟元。五、辦理水資源維護巡查員各項費用，所需經費約為764仟元。六、辦理泰平產業道路租金，所需經費約為80仟元。	一、辦理寺廟祭祀、慶典等民俗活動，實支經費為1,043,237元。 二、辦理維護河川清潔取締污染及違法補魚獎勵金，實支經費為150,000元。 三、辦理農林產業推廣，實支經費為978,560元。 四、辦理水資源維護巡查員各項費用，實支經費為360,400元。 五、辦理泰平產業道路租金，實支經費為89,784元。

七、計畫查核與改正辦理情形(包括查核時間、單位、結果及指示改正之辦理情形)
97年1月15日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抽查檢核成果審核意見： 雙溪鄉公所臨時僱工人員如有常態性雇用之情形建議建立契約關係以利業務之推展。 上述查核指示改正辦理情形： 針對查核結果，本所已準備與泰平雇工簽訂契約書中。
八、計畫應用情形及效益
剩餘經費1,100,000元於97年度計畫提報至專戶運用小組,並已列入本所97年度追加預算執行中。
九、檢討與建議